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3,719	495,902
其他收入	3	111	121
餐飲成本	4	(16,055)	(19,071)
合約成本	4	(255,954)	(349,295)
員工成本		(24,329)	(25,576)
折舊及攤銷		(3,413)	(2,51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584)	(15,96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68)	(1,3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02)	(11,839)
融資成本		(467)	(416)
除稅前溢利	4	16,258	69,954
所得稅開支	5	(2,546)	(19,549)
期間溢利		13,712	50,4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02	50,393
非控股權益		(90)	12
		13,712	50,40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3.37	12.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3,712	50,4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01	(2,8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801	(2,81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513	47,5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15	47,575
非控股權益	(202)	12
	17,513	47,5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13,802	13,802	(90)	13,7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3,913	-	3,913	(112)	3,80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13	13,802	17,715	(202)	17,51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4,852	(46)	-	122	4,928	17,331	22,2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90	75,815	56,419	6,588	(3,548)	35,356	174,720	21,438	196,1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期間溢利	-	-	-	-	-	50,393	50,393	12	50,40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18)	-	(2,818)	-	(2,81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18)	50,393	47,575	12	47,5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1,770	(2,331)	50,697	133,550	4,389	137,9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54,755	63,182
建築合約	298,964	432,720
	353,719	495,9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	-
其他	71	121
	111	121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16,055	19,071
無形資產攤銷	60	81
折舊	3,353	2,4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2,685	15,220
或然租金	85	113
	12,770	15,333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36,396	281,909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6,615	58,257
運輸	1,625	999
機器及汽車租金	515	6,970
其他開支	803	1,160
	255,954	349,2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383	24,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6	718
	23,659	24,976
匯兌差額，淨額	19	(2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519	624
當期稅項－中國	2,027	18,925
	2,546	19,549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所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13,802,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50,393,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十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陽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銅陵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兩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港元298,964,000（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元約432,720,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141.764MW。

本報告期內，

- (1) 本集團與綠色能源與環境有限公司*(GEE Green Energy Ltd.)簽訂埃及光伏水泵項目。該項目是集團開拓國際市場的首個外貿訂單，意味著本集團在開拓國際市場的光伏進程中邁出了全新的一步。該項目採用了本集團自主研发的光伏水泵配套跟蹤系統—H型平單軸支架系統。單一的推桿結構能夠滿足光伏水泵建設運行的各類要求，相對固定架發電量全年可提升約19%以上。
- (2) 本集團與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山西陽泉光伏領跑者50MW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陽泉市是國家能源局批復的國家級光伏領跑者基地，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的「H」型山地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該支架樁基跨度靈活，不用考慮結構的限制，適用於採煤沉陷區複雜的地形。
- (3) 本集團與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簽訂中電芮城水峪東國家生態光伏領跑示範基地80MW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芮城縣是國家能源局批復的國家級光伏領跑者基地，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的「H」型山地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該支架樁基跨度靈活，不用考慮結構的限制，適用於採煤沉陷區複雜的地形。項目建成後，對於綜合利用沉陷區土地，改善地區能源結構，減少環境污染，推動區域經濟轉型，有效帶動當地就業，提高農民收入，實現脫貧致富，增加財政收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示範性意義。



- (4) 本集團與國家電投河北公司旗下的石家莊東方熱電熱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建設山西省陽泉市平定縣鎖簧鎮1.78MWp 光伏項目。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不改變農用地性質，不影響大型農機作業，為客戶打造農光互補模式。
- (5) 本集團與舒城縣柏林鄉謝河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安徽省舒城縣謝河村72KW 村級光伏扶貧電站追蹤式農光互補光伏扶貧項目EPC總包合同。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抗風性強，穩定性高，可實現發電效率的提升。
- (6) 本集團與崇陽縣銅鐘鄉坳上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崇陽縣銅鐘鄉坳上村120KW 光伏扶貧電站採購及安裝合同。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實現發電量提升的同時，降低度電成本，為當地的貧困戶提供持久可靠的收益。
- (7) 本集團與崇陽縣路口鎮板坑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崇陽縣路口鎮板坑村60KW 光伏扶貧電站採購及安裝合同。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實現板上光伏發電、板下種植養殖，為「貧困群眾」以及「高齡勞動力」提供大量的就業崗位，保證了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促進了村級集體經濟的快速發展。
- (8) 本集團與河南四建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了中電投浙江江山山餘20MWp 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水面漂浮式光伏系統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該項目是國家電投投資的第一個漂浮式漁光互補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漂浮式鋁合金固定支架系統，獨特的環保型浮筒設計，高強度全鋁合金製作的立柱，能實現成本最優，綜合效益最大化。
- (9) 本集團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寶豐二期後續55MWp 斜單軸光伏跟蹤支架採購及安裝合同。一期350MW 已建好運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领跑者項目、光伏扶貧項目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通過领跑者項目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與此同時，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 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UV SUD 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 認證。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經營12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LE 39V」、「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在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三家餐廳及以品牌名稱「Royal Grill Ginji」於旺角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品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田舍家曾暫停營業以進行內部裝修，且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重新開業。煥然一新的田舍家不僅呈現出現代風格，亦保留了傳統的東京形象。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成功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一直保持其作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我們相信，嶄新的現代風格設計及全新的精美菜式將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年輕情侶。

PHO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LE 39V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香港環球貿易廣場經營新的法國高級餐廳「LE 39V」。LE 39V的巴黎創始人憑藉「LE 39V」於二零一二年《米芝蓮*指南》(MICHELIN* Guide)中獲授米芝蓮一星。坐擁維多利亞港的怡人景觀，加上精緻的內部裝潢，顧客可盡情享受美味的傳統法國菜式及完美搭配的美酒。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3,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5,9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9%。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成本約為16,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71,000港元)。儘管市場通貨膨脹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收益的約30%或以下之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約成本約為255,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295,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和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5%至約24,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576,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約35%至約3,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19,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內新的及現有的門市裝修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3,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6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5%。該減少主要產生於餐飲業務內新租約所提供的用於裝修門市的免租金期間。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2,50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839,000港元增加約90%。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達約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6,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365,000港元。

期間溢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50,393,000港元）。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

發行紅股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三(3)股紅股（二零一六年：無）。

未來前景

2017年是集團加速發展的關鍵年，中國光伏市場仍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市場總需求仍然較大：

1.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光伏電價調整通知，明確要求合理引導光伏產業優化佈局，鼓勵東部地區就近發展新能源，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化方式確定新能源電價。此通知將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關於風電、光伏發電二零二零年實現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降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新建光伏發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此通知的出臺促使各光伏企業採用更可靠的跟蹤系統增加發電量以提高光伏發電的性價比。
2. 國家發改委與能源局印發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以下簡稱「戰略」）指出，實現增量需求主要依靠清潔能源。堅持分佈式和集中式並舉，以分佈式利用為主，推動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發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不斷提高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實現與常規電力同等競爭。此戰略勢必導致光伏跟蹤系統得到進一步推廣以推動光伏行業降低成本同時提高光伏發電效率。
3.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一次性下達2017-2020年光伏、風電新增建設規模。文件中指出2017-2020每年安排8GW光伏領跑者指標，在此期間光伏電站累計新增建設規模86.5GW。該意見中，鼓勵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並創新發展方式促進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減少補貼需求。這對光伏跟蹤系統的推廣和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是利好的消息。



未來，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领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埃及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70,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133,55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5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87%。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7,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40,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一六年：約28%）。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期後事項

終止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65,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不超過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據此,發行認股權證須進一步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分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重新協商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惟尚未就該等有待重新協商之條款得出結論或達成任何共識。因此,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取消及終止,且確認訂約雙方先前並無違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建議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釐定享有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行及寄發紅股。

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共有40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約1,227,000,000股紅股(「紅股」)。於完成建議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4,090,000港元增加至16,360,000港元。有關款項12,2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

建議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將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可享有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配發、發行及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惟須取得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須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15,387,000	28.21%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5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7%

附註：

該等115,387,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3,537,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35%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18%
王夏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90,000	0.9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000,000	15.89%
Syner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000,000	15.89%
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 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15.89%

附註：

-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好倉指於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的衍生權益。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由Syner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yner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王夏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認購權獲行使後轉換為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雙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述認股權證之發行須獲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夏先生及Syner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於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已根據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